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鉴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根据公司《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之“十三、公司/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”的规定，以及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.4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5%。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的《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

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 20.40 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办理完毕。经过本次注销后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124 名调整为 121 名，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,358.30 万份调整为 1,337.90 万份。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，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9 日